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十四）

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31 号

致：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1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67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7 号，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二）》”）。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8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23001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23001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67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和事项更新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230109 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七）》（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 G1600023010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相关财务数据和事项更新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八）》（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67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九）》（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正中珠江对发行人重编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23018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及就《补充法律意见（九）》及《补充法律意见（十）》中相关数据和事项的变化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二）》（编号：德恒D201408071094310070SZ-2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就准备工作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已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三）》（编号：德恒D201408071094310070SZ-30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019001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三）》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

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至2018年8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686,879.92元、15,273,471.41元、25,740,306.74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6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

过 1,868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1,86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4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金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金银河有限2002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190049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686,879.92元、15,273,471.41元、25,740,306.7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04,883,661.47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6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1,868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7,468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启发	1,374.38	24.54
2	海汇财富	1,110.19	19.82
3	梁可	796.81	14.23
4	陆连锁	500.21	8.93
5	赵吉庆	308.00	5.50
6	贺火明	210.00	3.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张志岗	192.00	3.43
8	李雄	173.73	3.10
9	余淡贤	153.00	2.73
10	刘本刚	58.90	1.05
11	粮湘飞	58.90	1.05
12	谭明明	58.90	1.05
13	萧锡祥	58.90	1.05
14	黄少清	58.90	1.05
15	汪宝华	58.90	1.05
16	王旭东	58.90	1.05
17	辛志勇	56.00	1.00
18	付声智	51.00	0.91
19	谭锦辉	49.08	0.88
20	吴曙光	49.08	0.88
21	李明智	46.40	0.83
22	燕秋华	39.26	0.70
23	刘旱生	39.26	0.70
24	张永清	27.49	0.49
25	熊仁峰	11.78	0.21
合计		5,6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5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2,680,572.88元、180,763,250.28元、164,006,354.9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0,942,386.62元、178,895,378.47元、162,046,196.65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41%、98.97%、98.8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原关联方自身情况变化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海汇财富

2016年11月9日，倪八一将其所持海汇财富2.56%的出资额转让给倪凌骏后，海汇财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李明智	893.00	2.29	普通合伙人
2	周芳	2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	12.93	有限合伙人
4	李志勇	3,000.00	7.68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商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12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联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7	李建华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8	陈文捷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市羚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0	王学加	2,000.00	5.12	有限合伙人
11	徐亦军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2	冯毅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3	范国强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4	柴国生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5	罗叙丁	1,350.00	3.46	有限合伙人
16	莫树灿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7	吴小勤	1,6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18	柯秀聘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9	李川城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0	黄胜丰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1	李黔蓉	1,320.00	3.38	有限合伙人
22	冯恩琪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3	张宏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4	孙洁	6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5	余薛立	8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6	陶雪飞	550.00	1.41	有限合伙人
27	金权宗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28	叶苏平	2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9	林永森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0	郑超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31	张显聪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2	孙建平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3	任晓红	200.00	0.512	有限合伙人
34	倪凌骏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35	吴鸣霄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6	肖梦杰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7	陈练英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8	李鸿翔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9	叶尚英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0	彭红梅	150.00	0.38	有限合伙人
41	廖咏姬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2	岑永青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3	周爱华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4	戴于梅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5	王伟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6	刘宏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47	刘国淮	2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48	方海鹰	205.00	0.52	有限合伙人
49	徐雪芬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068	100.00	----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佛山市辉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辉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梁可之弟媳持股 90% 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市辉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变更经营范围为“服务：代理记账，财务、税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额	250.16 万元	238.48 万元	210.79 万元

2.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张永清	-	-	-	-	34,000.00	0.11
粮湘飞	-	-	9,000.00	0.08	-	-
汪宝华	-	-	6,000.00	0.06	-	-
程强	-	-	20,015.00	0.19	-	-
莫恒欣	-	-	95,000.00	0.89	-	-
合计	-	-	130,015.00	1.22	34,000.00	0.11

3. 关联担保

（1）2016年8月24日，张启发、梁可、陆连锁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FSZX（高保）201602111”、“FSZX（高保）20160212”、“FSZX（高保）2016021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金银河2016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6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连续签订的多个《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具体业务，在2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9月19日，天宝利、安德力、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三水）农商高保字2016第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宝利、安德力、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金银河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处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6,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本金余额及编号为“（南三）农商高借字2015第0016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16,466.08万元的债权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6年10月20日，张启发、梁可、陆连锁向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6年三字第BZ0016270026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三字第0016270026号”的《授信协议》在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4月14日期间所欠的所有债务，在3,35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4）2016年10月24日，张启发、梁可、陆连锁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保证愿意为发行人与花旗银行签订的编号为“FA763689161017”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3. 商标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商标。

4. 专利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金银河	201620042926.1	一种管壳式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6.01.14
2	金银河	201620587898.1	一种辊压机高强度机架	实用新型	2016.06.16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5,561,874.08元。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或房屋租赁。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1	山东宝龙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中性透明密封胶自动生产线（1套）、静态双色混合机、双头硬管全自动灌装机、大桶定量分装机、全自动拆包机、双工位液压出料机、单工位液压出料机	2016.12.23

2. 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500万元以上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3. 授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

4. 抵押/质押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5.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借款人
1	借据号：816012335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5.66%	2017.06.28	金银河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1）2016年9月19日，天宝利、安德力、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三水）农商高保字2016第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宝利、安德力、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金银河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南海农商银行三水支行处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6,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本金余额及编号为“（南三）农商高借字

2015第0016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16,466.08万元的债权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2016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456,103.02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323,736.26元。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6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22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1月18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佛地税三证字（2016）0119 号《佛山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5 年 0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根据三水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三水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6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三水国税局于2017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月4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发行人预计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规定，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预缴，故发行人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仍按15%计缴。

（四）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2016年7-12月份	2016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发展专项资金	2,483,380.84	粤经信珠西函[2016]1号
	2015年市级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4,000.00	佛财工[2016]46号
	佛山市三水区专利资助资金	13,500.00	三府办[2014]27号
	2015年三水区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4,000.00	三府办函[2015]76号
	三水区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4,000.00	佛财工[2016]76号
	三水区财政局资助费	78,500.00	三府办[2014]27号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招展布展补贴资金	175,00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6]89号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洽谈会专项资金	25,000.00	佛财工[2016]78号

	佛山市三水区 2015 年区级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4,000.00	三府办函[2015]46 号
	三水区产业扶强培优奖励	327,900.00	三府办【2014】20 号、 三府办[2013]3 号
	佛山市 2016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50,000.00	佛财工[2016]14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三水质监局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及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2016年7月5日、2017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从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三水安监局于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6日、2017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的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缴纳金额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94	482	97.57	396	383	96.72	363	357	98.35
工伤保险		482	97.57		383	96.72		357	98.35
失业保险		482	97.57		383	96.72		357	98.35
生育保险		482	97.57		383	96.72		357	98.35
医疗保险		482	97.57		383	96.72		357	98.35

发行人自2004年12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2016年	494	425	86.03
2015年	396	365	92.17
2014年	363	312	85.95

发行人自2012年6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天宝利自2012年7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缴纳金额	315.60	255.32	189.22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76.22	63.88	48.40

（二）报告期末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1.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原因

年度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	12	10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因信息有误无法购买，1 人为 12 月底入职新员工。
2015 年	13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2 人为 12 月底入职新员工。
2014 年	6	2 人在外购买社保，3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为 12 月底入职新员工。

综上，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已达退休年龄的除外）购买了社保。

2.报告期末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年度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6 年	69	10 人已达退休年龄，59 人未过试用期。
2015 年	31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20 人未过试用期。
2014 年	51	1 人在外地购买，3 人已达退休年龄，3 人自愿放弃购买，29 人未过试用期，17 人未购买（均为天宝利员工）。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且愿意购买的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缴费年度	缴费比例(%)	
1	养老保险	2016 年度	个人	8.00
			公司	13.00
		2015 年度	个人	8.00
			公司	13.00

序号	项目	缴费年度	缴费比例(%)	
		2014 年度	个人	8.00
			公司	12.00
2	工伤保险	2016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0.90
		2015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1.125
		2014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1.125
3	失业保险	2016 年度	个人	0.20
			公司	0.50
		2015 年度	个人	0.50
			公司	0.50
		2014 年度	个人	0.50
			公司	0.50
4	医疗保险	2016 年度	个人	2.00
			公司	5.00
		2015 年度	个人	2.00
			公司 ^注	5.00
		2014 年度	个人	2.00
			公司	5.60
5	生育保险	2016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0.50
		2015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0.90
		2014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0.90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度	个人	5-12 ^注
			公司	5.00
		2015 年度	个人	5-20
			公司	5.00
		2014 年度	个人	5-20
			公司	5.00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6〕74号）规定，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个人缴存比例于2016年10月从20%下调至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所有满试用期（2-3 个月）符合条件的员工（已达退休年龄的除外）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且愿意购买的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四）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1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金银河目前参保人数 397 人，参加了养老保险、工作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系统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同时，经核查，金银河在劳动保障方面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1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宝利目前参保人数 85 人，从参加了养老保险、工作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系统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同时，经核查，天宝利在劳动保障方面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2 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金银河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2 年 6 月，已缴存至 2016 年 12 月，缴存职工人数为 366 人。至今，未发生金银河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天宝利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2 年 7 月，已缴存至 2016 年 12 月，缴存职工人数为 59 人。至今，未发生天宝利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德力拥有 3 名员工，其中 2 名已达退休年龄，另 1 名员工已在金银河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缴纳条件但未缴纳的员工全额补缴企业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为2.90万元、3.32万元、0.00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欠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1%、0.14%、0.00%。上述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及之前，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陆连锁共同签署《承诺函》，共同承诺：“公司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银河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金银河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金银河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苏启云

经办律师：_____

刘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2017年1月18日